【附錄十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8. 新移民及其子女：**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9.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補助範圍	**(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或術科之招生考試)**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轉學考入學】、【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等，並以招生作業總表所列類別為依據。** 1.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或術科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第 3~9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2.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3.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3,500元)
申請方式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面試當日09:30-15:00 (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1.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2.郵局/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3.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4.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3,500 元)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附件：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附件 2、相關收據黏貼處 附件 3、乘車清單 【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	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1　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 2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附件 3

115.04.02 版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考試類別</td><td colspan="3">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學士後護理系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轉學考入學
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其他：_____</td></tr>
<tr><td>考生身分</td><td colspan="3">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族別：_____)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國籍：_____)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_____)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請填郵遞區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補助項目</td><td colspan="2">報名費：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
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

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3,500 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td><td>此欄請勿填寫，將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A.報名費：
B.交通費：
台鐵:　　高鐵:
巴士:　　客運:
捷運:　　飛機:
C.住宿費：
共計：(A+B+C)_____元
承辦人核章：</td></tr>
<tr><td>考生帳戶
(僅限本人帳戶)</td><td colspan="3">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
分支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
郵局：　700
帳號：　_____
戶名：_____</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交通費補助部分：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td></tr>
</table>

115.04.02 版

附件 2、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　由 (起訖地點)	交通工具	單程往返或轉車	次數	車資						
					萬	千	百	十	元	備註	
附註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 2、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簽名或蓋章							

115.04.02 版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券 (去程)
交通票券 (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住宿收據或發票 (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04.02 版